**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部分條文**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市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

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

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

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

府備查，並函知市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

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

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

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 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

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

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

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

額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

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

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

延會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

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

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
二、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
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並應製作議事錄，且

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，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四、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

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

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人事機關

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關

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職 |  | 稱 | 官 | 等 | 職 | 等 | 員 | 額 | 備 | 考 |
| 秘 |  | 書 | 薦 | 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| 一 | |  | |
| 組 |  | 員 | 委任或薦 任 |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| 二 | | 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| |  | |  | | （一） | | 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。 | |
| 會 | 計 | 員 |  | |  | | （一） | | 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。 | |
|  |  | 合 |  |  |  | 計 | 三(二) | |  |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